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交付代理人」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獲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條款為其交付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就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交付金屬而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就該等交付金屬而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第六章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606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 (i) 於相關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仍持有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並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進行平倉或將任何未平倉持倉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的T+1時段期間或之後交易（及如適用，促使其非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買賣）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非該等交易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 (i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T+1時段期間，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

- (iv)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期貨結算所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採取的行動

606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條，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結算所程序第2A.3.3.A條所載的罰款，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糾正計劃，載列未有合規的解釋及其將實施確保不會再違規的措施。倘連續12個月內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i)、606A(ii)、606A(iii)或606A(iv)條或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仍持有未平倉合約而違規的事件發生多於一個月，期貨結算所有權禁止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開立新持倉，及／或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期間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金屬產品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每張人民幣12.00元

美元白銀期貨

每張2.00美元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

時間

金屬產品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凌晨三時正

美元白銀期貨

凌晨三時正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2A.3.2 交付及交收程序

2A.3.2.2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營業日

本第 2A.3.2.2 條所載有關交付或付款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 (a)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使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相關「交付通知」，向期貨結算所確認交付詳情。假如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訂明交付金屬的重量磅差水平，期貨結算所將要核准交收倉庫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認可精煉廠就交付金屬發出的清單或文件上列明的重量，以及交付金屬的識別號碼，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上述資料加入其提交給期貨結算所的交付通知中。
- (b)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的中午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須確保已將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存於配對程序指明而期貨結算所已根據上文第 2A.3.2.1(c)(vii)條向其發出通知的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核准交收倉庫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以供交付，並於同日指定時間前確認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是否已作標記。
- (c) 在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確認已對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進行標記，又或如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將於其選擇的時間內，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最後結算價值（包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方或賣方），並通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最後結算價值及將予交付的交付金屬詳情：

最後結算價值 = 最後結算價 x 合約單位（或會按(i)重量（假如合約細則有規定重量磅差水平）及(ii)純度變化而調整）

- (d) 結算所規則或此結算所程序中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最低限度詮釋為以下意思：
 - (i) 核准交收倉庫已代表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楚識別及記錄核准交收倉庫為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交付金屬，有關金屬(A)識別為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交付金屬有所區別；及(B)可作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結算所程序就指定的一份或一系列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付之用；

- (i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須作出確認、聲明及同意，任何作此標記的交付金屬，若非經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同意或指示，不得用作符合或履行任何交付、轉移或同類要求；及
- (iii) (A)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付金屬的有效所有權，及(B)有關交付金屬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核准交收倉庫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聲明及保證，(A)及(B)兩項於及將於進行任何標記時及期間均為屬實。

2A.3.3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罰款

- (a)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持有該現貨月合約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期貨結算所有權向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罰款。倘是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持有未平倉持倉，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該日的收市報價的 0.25% 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倘未平倉持倉是於最後交易日才出現或結轉到最後交易日，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 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
- (b) 期貨結算所有權因為以下交易、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而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適用）該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 乘以合約單位之罰款（除非該等交易或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當時一個本須為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按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所述進行配對程序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則作別論）：
 - (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進行於結算所登記的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或
 - (iii)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